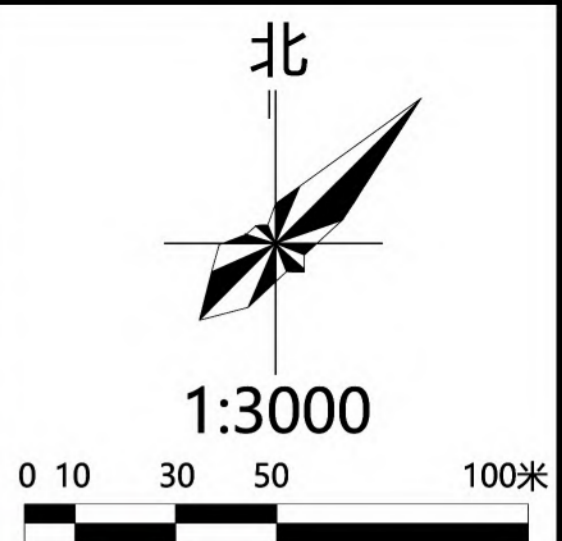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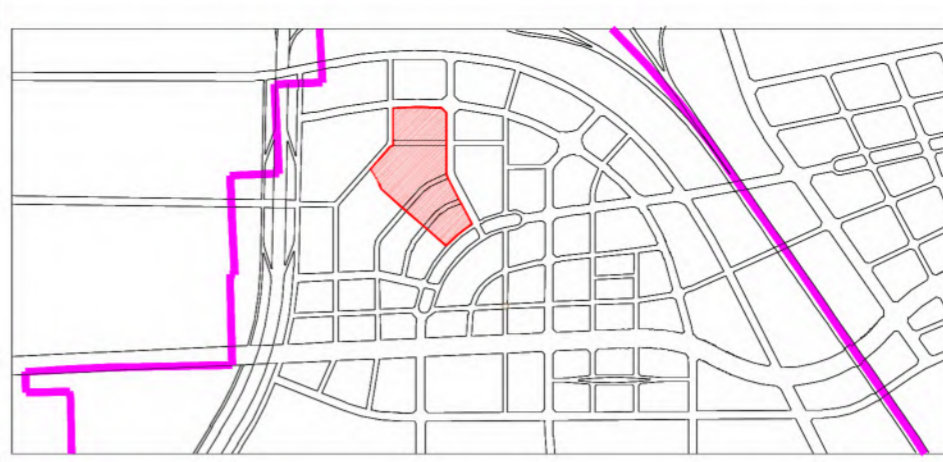




XXFX-CXG02-09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CXG02管理单元的位置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建筑控制线
	道路红线		地块控制点坐标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道路中线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公共厕所
	城市绿带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生活垃圾收集站

地块指标控制表

地块编号	规划净用地性质	建筑使用性质	可兼容建筑类别	规划净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控制规模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平方米	亩					
XXFX-CXG02-09-B	商务用地 (B2)	商务办公建筑	商业、娱乐、公共服务设施	17359	26.04	≥1.5, ≤2.0	34718m ²	≤50%	≤60m	≥25%
XXFX-CXG02-09-C				31213	46.82	≥1.5, ≤2.0	62426m ²	≤50%	≤60m	≥25%
XXFX-CXG02-09-D				11493	17.24	≥1.0, ≤1.5	17240m ²	≤50%	≤45m	≥25%
XXFX-CXG02-09-E	体育用地 (A4)	体育设施及配套建筑	-	10213	15.32	≥0.7, ≤1.2	12256m ²	≤40%	≤24m	≥35%
XXFX-CXG02-09-A	公园绿地 (G1)	文化设施建筑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796	1.19	≤0.1	80m ²	≤7%	≤10m	≥75%
XXFX-CXG02-47-F	城市道路用地 (S1)	-	-	7877	11.81	-	-	-	-	-

备注: 其中商务用地 (B2) 建筑功能比例按照“非商务办公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执行; 整体停车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按照“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执行。

地块指标控制表

公共服务设施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XXFX-CXG02-09-C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建筑退线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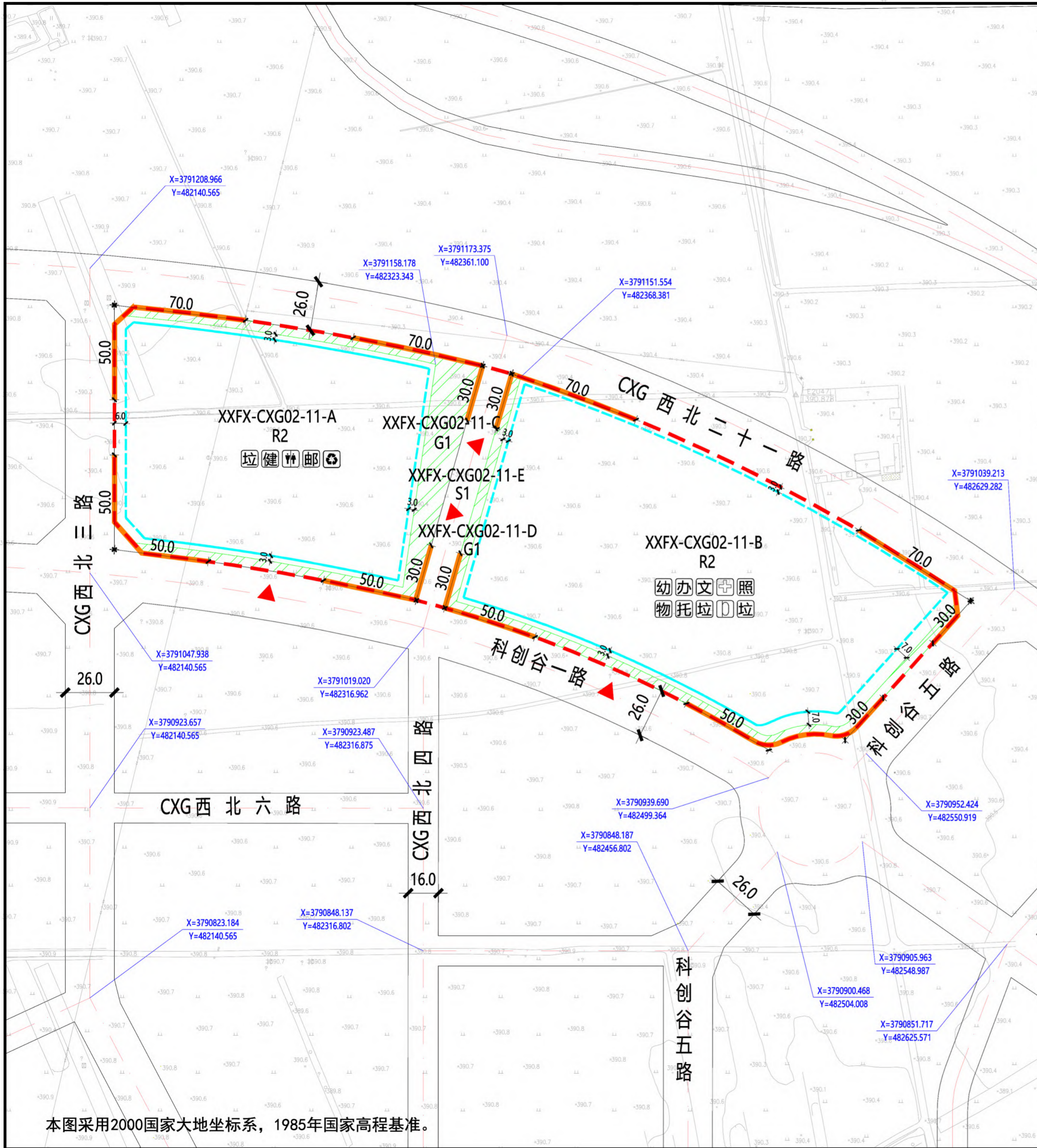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5.5米	5.5米	3.0米	3.0米

- 说明:
- XXFX-CXG02-09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新港片区, 具体位置为CXG西北二以东、科创谷一路以南、CXG西北三以西、科技北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78951平方米(约118.43亩)。
 - 配套设施: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一处, 用地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一处, 用地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新港A片区04开发单元城市设计导则(02-城市设计导则控制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停车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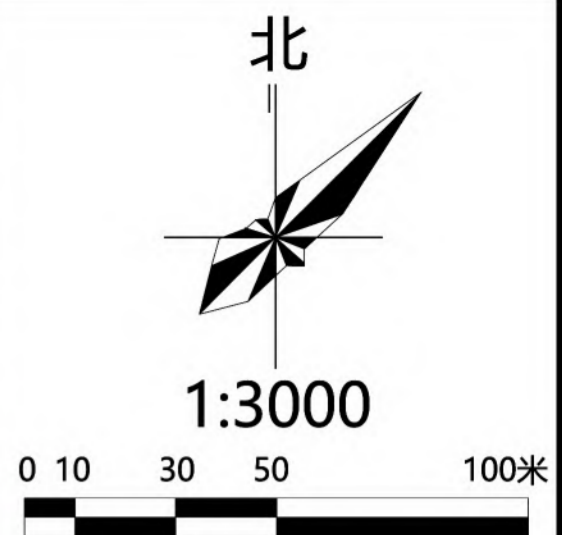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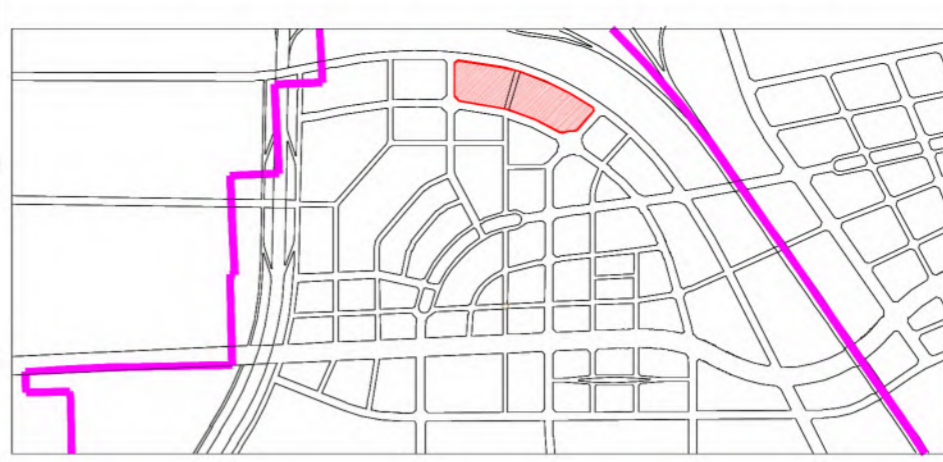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3月	图名	XXFX-CXG02-09 地块分图则
------	-----	------	---------	----	---------------------



XXFX-CXG02-11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CXG02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筑控制线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托儿所 生活垃圾分类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室外综合活动场地 物业管理与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点 |
|--|---|--|

地块编号	规划净用地性质	建筑使用性质	可兼容建筑类别	规划净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控制规模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平方米	亩					
XXFX-CXG02-11-A	二类居住用地 (R2)	住宅建筑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19359	29.04	≥2.3, ≤2.8	54205m ²	≤25%	≤60m	≥35%
XXFX-CXG02-11-B	二类居住用地 (R2)	住宅建筑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27708	41.56	≥2.3, ≤2.8	77582m ²	≤25%	≤60m	≥35%
XXFX-CXG02-47-C	公园绿地 (G1)	文化设施建筑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3623	5.43	≤0.1	362m ²	≤7%	≤10m	≥75%
XXFX-CXG02-47-D	公园绿地 (G1)	文化设施建筑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2190	3.29	≤0.1	219m ²	≤7%	≤10m	≥75%
XXFX-CXG02-47-H	城市道路用地 (S1)	-	-	2060	3.09	-	-	-	-	-
XXFX-CXG02-47-I	城市道路用地 (S1)	-	-	-	-	-	-	-	-	-

备注: 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功能比例按照“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执行; 整体停车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按照“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执行。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涉及地块
幼儿园	≥4050平方米	≥3850平方米	XXFX-CXG02-11-B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XXFX-CXG02-11-A/B两地块统一考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居民活动场地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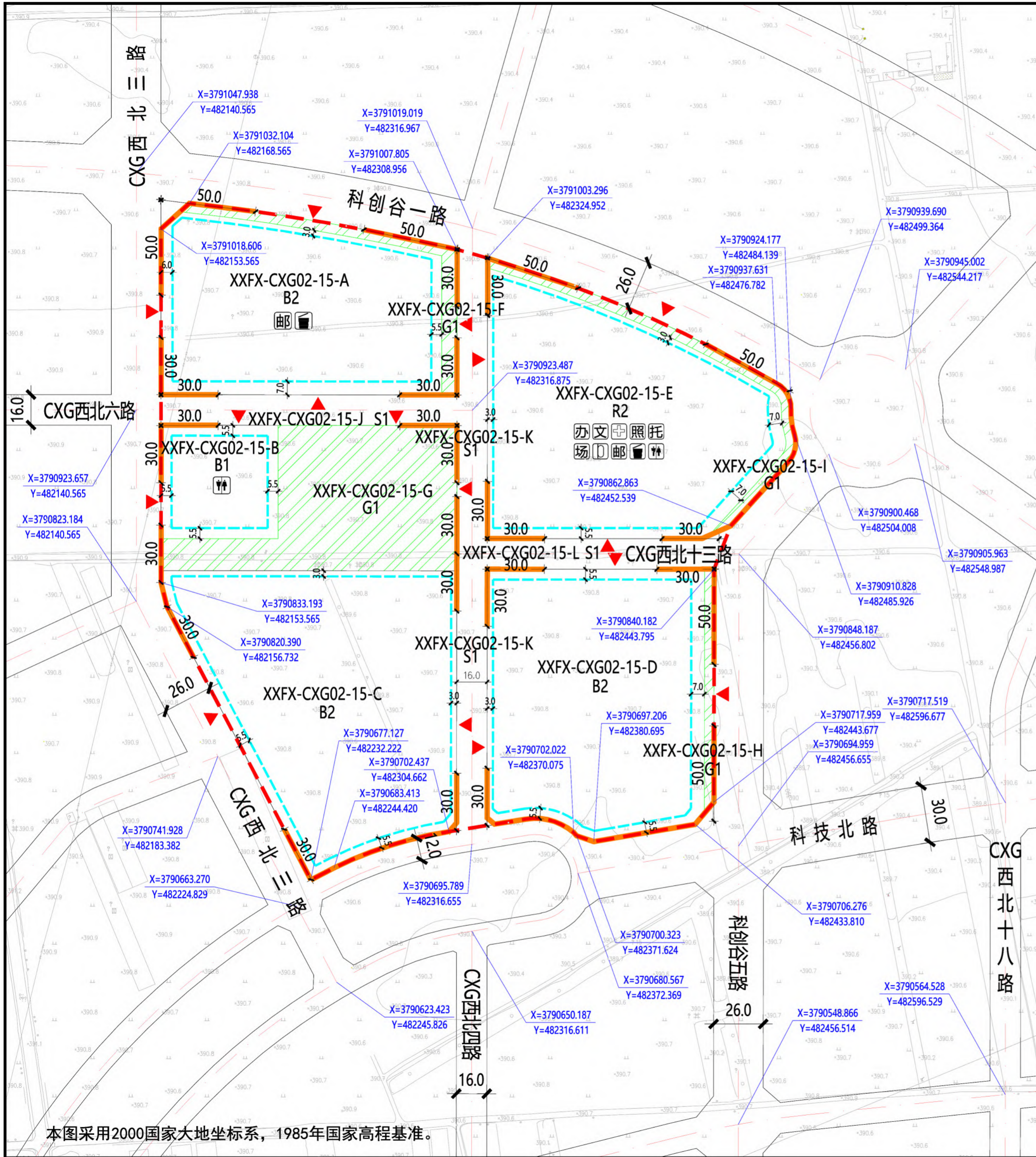
退线方向	退线距离
东侧	7.0米
南侧	3.0米
西侧	6.0米
北侧	3.0米

- 说明:**
- XXFX-CXG02-11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新港片区, 具体位置为CXG西北三路以东、CXG西北二十一以南、科创谷五路以西、科创谷一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54941平方米(约82.41亩)。
 - 配套设施: 9班幼儿园一处, 用地面积不小于40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3850平方米;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XXFX-CXG02-11-A/B两地块统一考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居民活动场地,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等;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咸新城沣西新城科创谷A片区02开发单元城市设计导则(02-城市设计导则控制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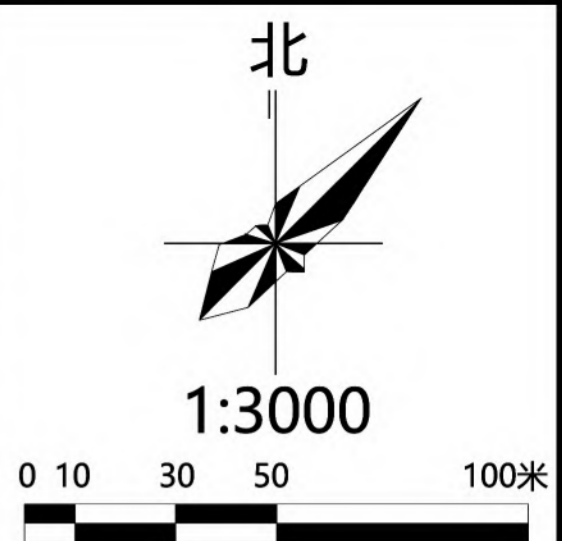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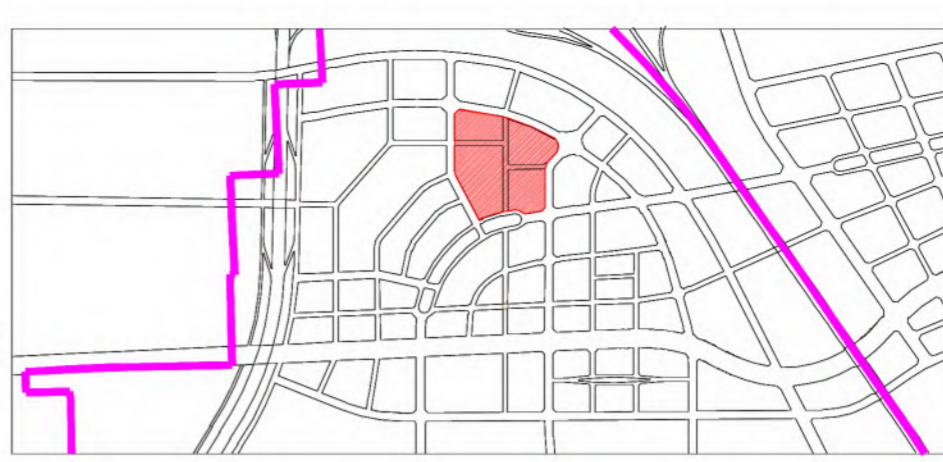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3月	图名	XXFX-CXG02-11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CXG02-15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CXG02管理单元的位置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道路红线		建筑控制线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道路中线		社区服务站		公共厕所
	城市绿带		文化活动站		生活垃圾收集点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控制点坐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托儿所		

地块指标控制表

地块编号	规划净用地性质	建筑使用性质	可兼容建筑类别	规划净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控制规模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平方米	亩					
XXFX-CXG02-15-E	二类居住用地 (R2)	住宅建筑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16447	24.67	≥1.5, ≤2.0	32894m ²	≤35%	≤60m	≥35%
XXFX-CXG02-15-B	商业用地 (B1)	商业建筑	商务、娱乐、办公设施建筑	3653	5.48	≥1.1, ≤1.6	5845m ²	≤50%	≤24m	≥25%
XXFX-CXG02-15-A	商务用地 (B2)	商务办公建筑	商业、娱乐、办公设施建筑	12714	19.07	≥1.5, ≤2.0	25428m ²	≤50%	≤60m	≥25%
XXFX-CXG02-15-C	商务用地 (B2)	商务办公建筑	商业、娱乐、办公设施建筑	18082	27.12	≥1.5, ≤2.0	36164m ²	≤50%	≤60m	≥25%
XXFX-CXG02-15-D	商务用地 (B2)	商务办公建筑	商业、娱乐、办公设施建筑	15504	23.25	≥2.0, ≤2.5	38760m ²	≤50%	≤60m	≥25%
XXFX-CXG02-15-F	商务用地 (B2)	商务办公建筑	商业、娱乐、办公设施建筑	1302	1.95	≤0.1	130m ²	≤7%	≤10m	≥75%
XXFX-CXG02-15-G	公园绿地 (G1)	文化设施建筑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8183	12.27	≤0.1	818m ²	≤7%	≤10m	≥75%
XXFX-CXG02-15-H	公园绿地 (G1)	文化设施建筑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626	0.94	≤0.1	63m ²	≤7%	≤10m	≥75%
XXFX-CXG02-15-I	公园绿地 (G1)	文化设施建筑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1280	1.92	≤0.1	128m ²	≤7%	≤10m	≥75%
XXFX-CXG02-15-J	城市道路用地 (S1)	-	-	9314	13.97	-	-	-	-	-
XXFX-CXG02-15-K	城市道路用地 (S1)	-	-	-	-	-	-	-	-	-
XXFX-CXG02-15-L	城市道路用地 (S1)	-	-	-	-	-	-	-	-	-

备注: 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功能比例按照“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执行; 整体停车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按照“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执行。
其中商业用地 (B1) 建筑功能比例按照“非商业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执行; 整体停车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按照“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执行。
其中商务用地 (B2) 建筑功能比例按照“非商务办公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执行; 整体停车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按照“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执行。

公共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涉及地块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800平方米	XXFX-CXG02-15-E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XXFX-CXG02-15-E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XXFX-CXG02-15-A/E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XXFX-CXG02-15-B/E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XXFX-CXG02-15-A/E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XXFX-CXG02-15-B/E
生活垃圾收集点	≥90平方米	-	XXFX-CXG02-15-A/E

建筑退线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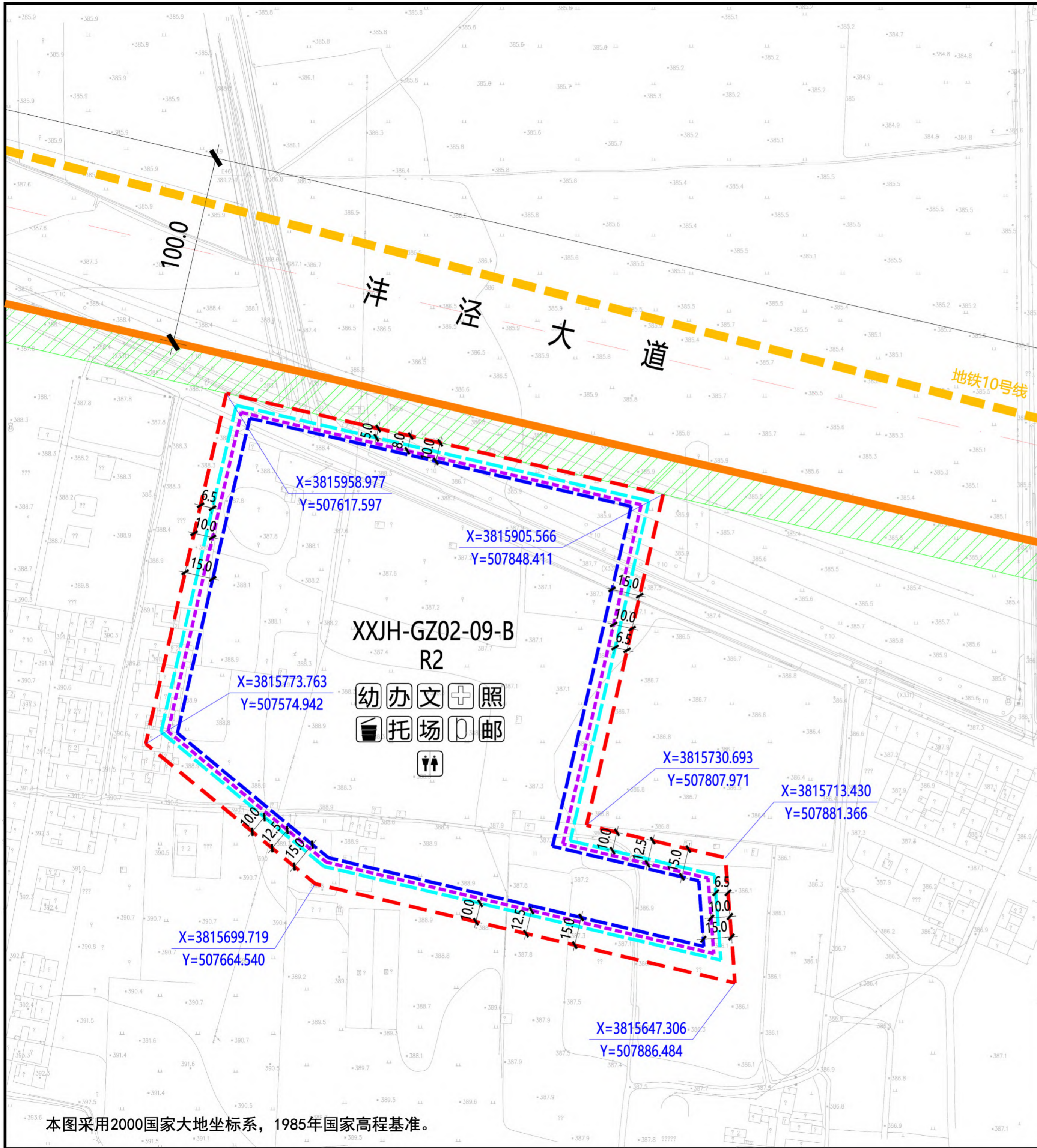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7.0米	5.5米	5.5米	3.0米

说明:
1. XXFX-CXG02-15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新港片区, 具体位置为CXG西北三路以东、科创谷一路以南、科创谷五路以西、科技北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87106平方米(约130.66亩)。
2. 配套设施: XXFX-CXG02-15-E地块配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居民活动场地,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 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等; 居民活动场地总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点不小于90平方米; XXFX-CXG02-15-A地块配建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和生活垃圾收集点各一处; XXFX-CXG02-15-B地块配建公共厕所一处, 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3. 建筑退让: 按照《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新港片区05开发单元城市设计导则(02-城市设计导则控制图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停车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5.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3月	图名	XXFX-CXG02-15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JH-GZ02-09-B地块在泾河新城XXJH-GZ02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 - 轨道交通线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18米建筑控制线 - - - 18-54米建筑控制线 - - - >54米建筑控制线 托 托儿所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D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幼 幼儿园 办 社区服务站 文 文化活动站 + 社区卫生服务站 照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托 托儿所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D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幼 幼儿园 办 社区服务站 文 文化活动站 + 社区卫生服务站 照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公 公共厕所 D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邮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
|--|--|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60046平方米 (约90.07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7, 小于等于3.2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92147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图审查为准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6.5米	10.0米	6.5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12.5米	10.0米	8.0米
>54米	15.0米	15.0米	15.0米	10.0米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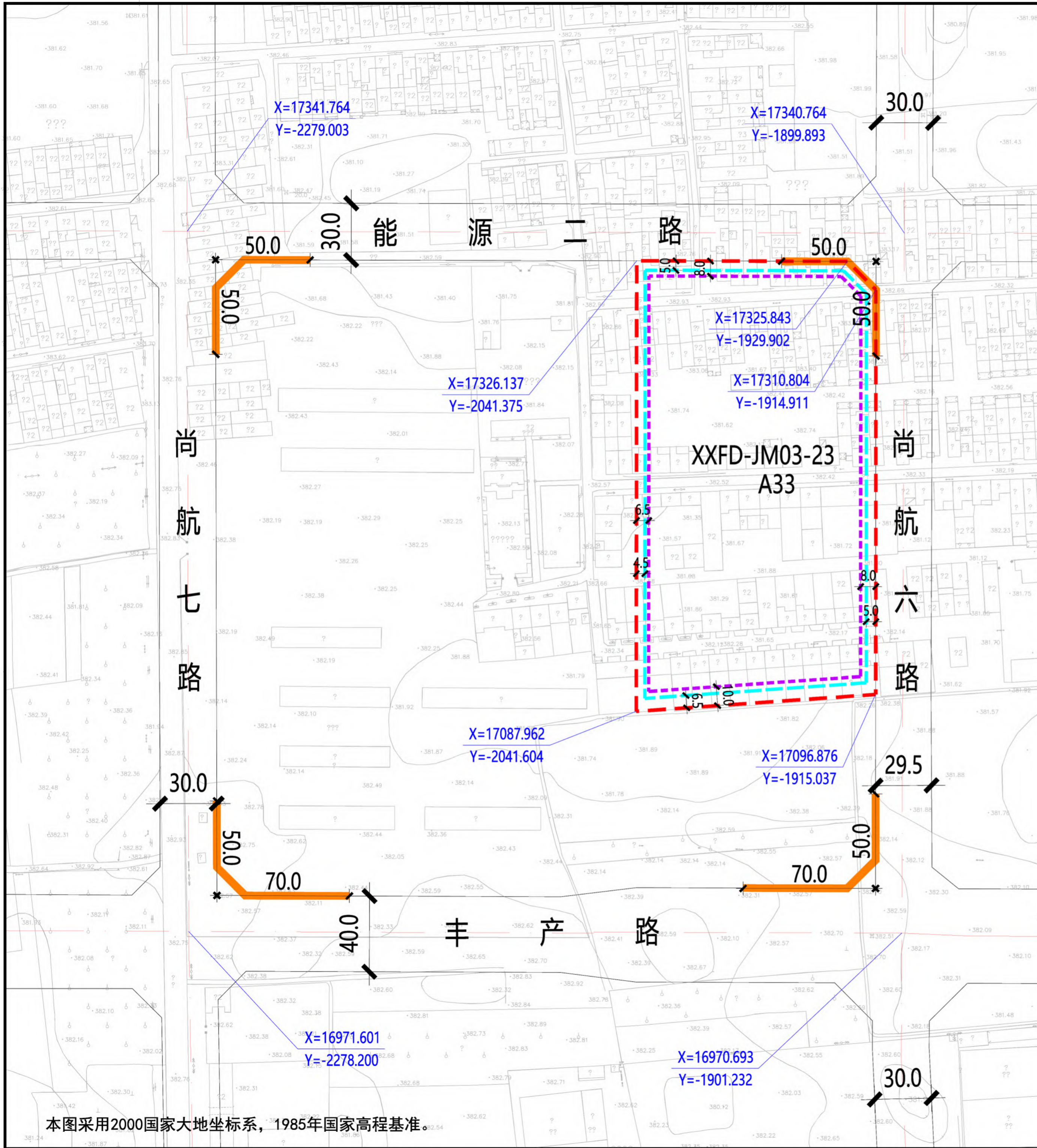
- XXJH-GZ02-09-B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片区, 具体位置为洋泾大道以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0046平方米(约90.07亩)。
- 配套设施: 9班幼儿园一处, 用地面积不小于40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3850平方米;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2500平方米, 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等;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分类站不小于90平方米。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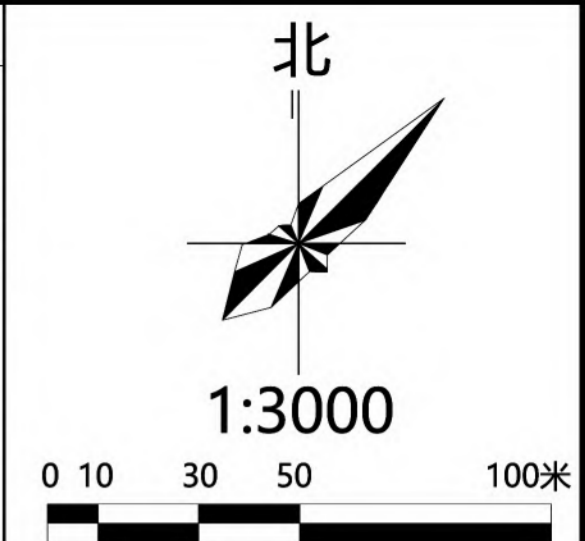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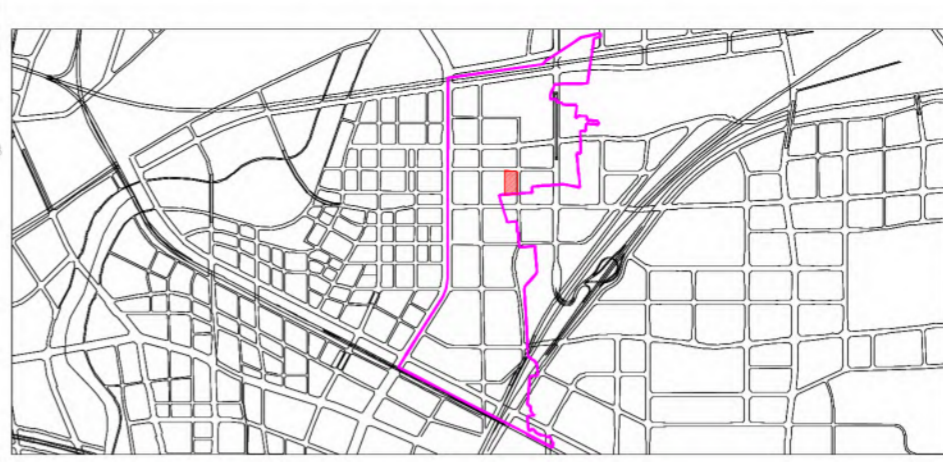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4050平方米	≥38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250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公共 服务 设施 其 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公共厕所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分类站	≥90平方米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XXFD-JM03-23地块在能源办XXFD-JM03管理单元的位置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24米建筑控制线
- 道路红线
-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中小学用地 (A33)
建筑使用性质	中小学教育设施及相关配套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教育配套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29436平方米 (约44.15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0.6, 小于等于1.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9436平方米
班级规模	按照36班小学预留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45.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6.5米	4.5米	5.0米
24-50米	8.0米	10.0米	6.5米	8.0米

说明:

- XXFD-JM03-23地块位于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具体位置为尚航七路以东、能源二路以南、尚航六路以西、丰产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9436平方米(约44.15亩)。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3月	图名	XXFD-JM03-23 地块分图则
------	-----	------	---------	----	--------------------